

以下所載為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公司章程連同經核證的英文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A)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總值或總額，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或款額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本公司的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其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內容而受影響。

就細則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2)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3)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邀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邀約，旨在使邀約人成為控權股東。控權股東的定義與細則所稱「控權股東」的定義相同（見下文第(R)段）。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邀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3) 本公司可在一般業務範圍內以正常的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擔保，但是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貸款或提供擔保。

本公司提供貸款違反上述規定，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條款，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除非(i)貸款人並不知悉該筆貸款提供予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關的任何人士；(ii)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此而言，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其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在參加表決的會議時批准了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

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附錄第(v)段所規定的披露。

(v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獲股東大會通過，請參閱「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不得為其本身或其部門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或其他福利）及任何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條款作出投票。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須由過半數的董事選舉產生及罷免。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至今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至今未逾五(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本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至今未逾三(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至今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持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檢控，且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或
- (10) 國家政府人員(獲法律容許者則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相對真正的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並無有關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界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及決定本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及轉讓。

(ix)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對待；
- (5) 除公司章程有規定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的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2)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披露乃符合公眾利益；
 - (iii) 披露乃符合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繫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做的事：

- (1)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及(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前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第三者(當第三者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6) 向違反職責、中飽私囊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訴訟。

在公司章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解除。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C)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否則不得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分配及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及(12)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見下文定義）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且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所代表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經公告通知股東。本公司可以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與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或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就章程內類別權利條款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所定義的「控權股東」；
- (2) 在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該重組中，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D) 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E)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該會議並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一致通過。

以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及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G)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個曆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布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收益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收益數額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H) 會議通知及將予進行之業務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5)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除非獲所有股東的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

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任何新動議的提案均須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三十(30)日內送達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會議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告，本公司可以在發出公告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建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8) 載明會議投交代理委託書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已付郵資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收益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包括任何本身兼任經理或經理人員的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增或減股本，以及本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J) 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購買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行為：

- (1)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及該貸款或協議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K)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付款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相當於面值部分的付款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部分的付款，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儲備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的收益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及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同（或資本儲備金賬戶）中的義務；及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的收益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中。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 (1) 現金；及／或
- (2) 股票。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必須以人民幣計價及宣布，並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計價及宣布，並以外幣支付。本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須於適用的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惟此條款必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應代表H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所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擁有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相同的發言權；
- (2) 擁有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權；及
- (3) 擁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人擬進行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在上述時間備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團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一份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b) 如下列出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b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c) 國籍；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

(ee)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e)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記錄；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的財產的分配；及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Q) 會議法定人數及不同的類別股東會議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在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本公司接獲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必須已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一半或以上；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布方式知會股東建議事項、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於發出該公布後，本公司可召開會議。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在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本公司接獲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必須已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布方式知會股東建議事項、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於發出該公布後，本公司可召開會議。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在行使

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本身或他人權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可以指使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實際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上文「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S) 清算程序

假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本公司經營期屆滿；
- (b)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c)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本公司的決議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二月九月屆滿。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對其投資的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本公司對其的投資額。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股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按彼等所認購的股份比例，負責本公司的虧損及負債，該等負債限於彼等繳足股份的總金額；
- (4) 自願維護本公司利益；
- (5) 於本公司完成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記程序後，實踐承諾認購股份；及
- (6) 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包括確保：

- (1) 本公司已完成組織文件及記錄；
- (2) 本公司根據法律編製及交付法律授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局)所需的報告及文件；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妥善保存，而有權獲取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獲即時提供該等記錄及文件；及
- (4) 執行及遵從本公司上市地法律及監管機關所規定的義務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所有合理需求)及／或公司章程所載其他規定。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可經成功連選或繼續任期而連任。

監事會須有一名主席，在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同意下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續聘後續任。監事會成員由二名獨立監事及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收益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須有一名主席，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應設副主席一名，協助主席工作。副主席的任期為三(3)年，並於重選及續聘後重續。

主席對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議及舉行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視實行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
- (3) 簽署本公司所發出的各項證券；
- (4)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倘若主席無法執行該項任務，則可將其任務委託副主席執行。

(v)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執行機關，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收益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經理及根據經理的提名，委任或撤換本公司的副經理及財務主管，並決定其酬金；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機制；
- (11) 就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制訂建議；
- (12) 根據法規或公司章程毋須經股東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及行政事宜；
- (13) 決定設立特別的委員會及委任及辭任負責的人員；
- (14) 制定重大收購或出售的建議；及
- (15) 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指派或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段所指明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經理或三(3)名或以上的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須避席，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vi) 賬目及核數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的年報，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如空缺持續存在，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2)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執業會

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遵循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向股東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已於有關財政年度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及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將該陳述在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何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出現空缺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而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被辭聘或不獲續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宜。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一段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辭聘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vii)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上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須予仲裁，則會採用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分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